

产权与制度变迁新论

——从现代企业制度、“三农”问题
到国有经济体制的制度创新

李永东 著

湖北人民出版社

产权与制度变迁新论

——从现代企业制度、“三农”问题
到国有经济体制的制度创新

李永东 著

湖北人民出版社

鄂新登字 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产权与制度变迁新论:从现代企业制度、“三农”问题到国有经济体制的制度创新/李永东著.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4. 10

ISBN 7—216—04106—2

I. 产…
II. 李…
III. 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中国
IV. F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03329 号

产权与制度变迁新论

李永东 著

出版: 湖北人民出版社
发行:

地址: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邮编:430070

印刷:嘉亨印务(武汉)有限公司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数:243 千字

经销:湖北省新华书店
印张:11.875
插页:2

版次: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定价:28.00 元

印次: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7—216—04106—2/F·734

本社网址:<http://www.hbpp.com.cn>

导 言

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已经有 25 年之久，在这四分之一的世纪里，中国经济出现了惊人的发展。中国人民富裕了，中国经济强大了，中国人只经过短短二十多年的努力，就完全改变了自己的经济面貌，实现了令世人羡慕的高速发展。这种令全世界刮目相看的经济奇迹究竟是怎么发生的呢？不仅令外国专家一脸迷茫，就是身处在国内的许多专家学者也争论不休。当然，社会上也存在这样一种共识：认为是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开放使中国经济获得了迅猛的发展。但是究竟是什么因素使得中国能够这么快地发展起来呢？不仅许多学术权威们说不清楚，就是身处政治权力中心的人也未能完全说清楚。正是“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

显然，运用传统的经济学分析方法是无法揭开谜底的。本书要运用当今流行的产权经济学和制度经济学的理论试图找出问题的答案。但是仅仅依靠这些也还是不够的，笔者尝试运用马克思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作为自己的方法论和指导思想，用来剖析中国的改革实践，重新审视我们熟知的那些传统理论，看看它究竟是在什么地方失足的。

本书是按照人类的一般认识规律，首先从个别的、生动的具体事例入手。按照人类历史发展的轨迹，从古代到现代，从具体到抽象，从现象到本质这样一个认识过程。因为要解决许多“为什么”问题，在一些艰深的理论讨论时，多费了不少笔墨，但结论往往是简单明确的。如果读者不想了解理论中的来龙去脉，可以跳过理论叙述部分，直接看每章的结论。其实，许

多结论凭经验和直觉就可以理解和猜到了，有时候需要读者的悟性。

除了第五章，其余各章在开头都是从简单的、历史的角度来叙述的，比较好懂。而结论性的讨论往往是在每一章的最后。读者可以从这一部分里面，看到一些发人深思的结论。

第五章是本书的重点，尽管本章也是从简单的、历史的角度，从农村改革开始，揭示了“三农”问题产生的制度根源。并且提出了解决“三农”问题的根本思路和具体办法。许多结论可能会使读者感到“闻所未闻”，但仔细一想“又在情理之中”。接着，读者会看到人民公社理论中的“乌托邦”情缘；在传统社会主义理论中的“乌托邦”思想；全民所有制理论中的“合成谬误”。并提出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真正含义应当是什么。在这一章里面，有许多“匪夷所思”的奇思妙想，看到这里会使人感到惊叹，历史竟然会这样发展？！它会给读者打开一个思想自由飞翔的空间。使读者能够站在历史巨人的肩膀上，看到人类未来发展的曙光。

读者想做到这一步吗？请打开本书，“开卷有益”。

产权与制度变迁新论

从现代企业制度、“三农”问题到国有经济体制的制度创新

目 录

导言	1
第一章 产权的起源与古罗马法	1
一、究竟什么是“产权”	3
二、中国人对“产权”的认识与发展	6
三、产权的概念及发展历史	10
四、商品交换活动对产权发展的影响	16
五、古罗马法的起源与发展	20
六、罗马法中的基本法律概念	29
七、“产权”的民法学涵义与经济学涵义	37
第二章 现代企业制度的产生发展到西方的《公司法》	41
一、古典企业制度的历史发展	43
二、现代企业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46
三、银行业从无限责任向有限责任的发展	52
四、公司制度在铁路建设上的发展	55
五、两次产业革命与制造业中公司制度的发展	60
六、西方国家公司法概况	65
七、西方各国公司法的共同特点	73
八、西方国家公司法的基本内容	77
九、总公司与分公司、母公司与子公司的区别	90
十、企业组织形式在理论上的分类	96

第三章 产权经济学及产权理论	101
一、“交易费用”辨析.....	102
二、“科斯定理”的主要内容.....	108
三、“科斯定理”能够说明什么.....	113
四、“科斯定理”忽视的另外一些观点.....	122
五、协作群生产和剩余索取权.....	127
六、三种基本的产权形式及特点.....	135
七、产权、所有权、所有制的概念及关系.....	146
第四章 制度经济学与制度变迁理论	151
一、制度经济学的起源与发展.....	152
二、从现代企业制度的起源和发展看企业产权制度变迁的历史根源.....	162
三、从日本的“明治维新”到近代中国历史上的制度变革.....	173
四、从李约瑟之谜看中国封建社会的制度特点.....	184
五、中国和西欧古代土地制度的比较分析.....	193
六、产权制度是生产关系的表现形式.....	204
第五章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与社会主义制度创新	215
一、中国农村的改革历程与“三农”问题.....	217
二、“三农”问题产生的制度根源分析.....	226
三、中国农村中第一次制度创新到目前亟需的第二次制度创新.....	235
四、人民公社理论与“乌托邦”思想.....	247
五、对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实践的再认识.....	253
六、对公有制理论的再认识.....	272

七、如何正确分析和看待我国多种经济成分并存.....	288
八、对有限责任公司的分析和研究.....	292
第六章 中国国有经济体制改革与国有企业制度创新.....	301
一、从生产三要素到著名的“霍桑实验”.....	304
二、从著名的“邯钢经验”看人的因素和制度的因素.....	320
三、社会主义股份公司的基本标准.....	327
四、公司产权、法人产权与“产权管理链”.....	340
五、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制度创新.....	352
后记.....	369
参考文献.....	371

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

——老子《道德经》

第一章 产权的起源与古罗马法

产权,是现代经济学界使用最多的名词,也是国内各种报刊杂志中出现频度最高的名词之一。尽管现代经济学家在频繁使用这个名词,并且为此刻苦研究,引经据典,著述颇多,但人们对它的理解却不尽相同,对其中所包含的内容和含义也各抒己见,见仁见智。

许多经济学家把“产权”认定为一个经济学概念,但这种观点,遭到民商法学的反对。研究民商法学的学者们认为,产权应当是一个法学概念,产权就是指“财产权利”,而任何“权利”只能来源于法律。一切“权利”都是国家以法律的形式赋予的。实际上,“权利”这个词,在拉丁语、法语、德语和俄语中与“法律”是同一个词。法律是以权利为核心的,有关财产权利的思想,早在两千多年前的古罗马时代就已经产

生。而那个时候,世界上还没有完备的经济学理论。作为古典政治经济学的代表,亚当·斯密的理论是在一千多年之后才产生的。法学家据此认为,产权是一个法学概念,而不是一个经济学概念,但并不反对经济学家“借用”这个概念。

根据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人们对任何事物的认识都有一个自然的、历史的发展过程。人们对许多事物的理解和研究,总是从简单到复杂,从不全面到较为全面,从表面现象的研究到深入事物内部的研究这样一个历史过程。恩格斯说过:“实际上这种研究方式无非是历史的研究方式,不过摆脱了历史的形式以及起扰乱作用的偶然性而已。”他接着说:“历史从哪里开始,思想的进程也应当从哪里开始,而思想进程的进一步发展不过是历史的进程在抽象的理论上前后一贯的形式上的反应;这种反应是经过修正,然而按照现实的历史进程本身的规律修正的,这时,每一要素可以在它完全成熟的而具有典范形式的发展点上加以考察。”^①这就是我们研究产权问题应当采用的正确思路和方法。

以下我们将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对产权的发展历史作一个横跨数千年,纵横东西方的思想旅行,去看看与“产权”有关的大千世界里丰富多彩的表现,用思维的力量去追溯往日的历史,用现代的眼力来审视有关产权的发展过程,用智慧和理智之光来把握产权的精要,这将会使我们得到一个全新的认识。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P122。

一、究竟什么是“产权”

产权的概念历史悠久。从有文字记载的历史文献中,关于“产权”的表述最早可以追溯到古罗马国家时代。在距今两千多年前的古罗马时代,留给今天人类社会的最著名的成果就是古代罗马法。尽管今天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其经济发达程度与古罗马帝国相比,完全不可同日而语。但是,任何经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其法律根基都毫无例外地深深扎根于古代罗马法中,就像中国的古代文明成果大都源于两千多年前春秋战国时期的诸子百家理论一样。

尽管中国的古代文明成果很多,但是有关“产权”的论述难觅踪影,这是什么缘故呢?

中国自秦汉以来,一直奉行“中央集权式”国家政治体制。在漫长的封建社会,尽管改朝换代的事经常发生,但是,作为政治经济中最高权力的象征——“皇权”却一直延续着。皇帝往往是国家的最高统治者,并且不受其他权力机构的制约。皇帝也往往是国家所有财产的最终所有者。“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是历代封建王朝信奉的教条。封建王朝用所谓“天赋皇权”的观点,与近代资产阶级提出的“天赋人权”的观点相对立。中国封建社会的皇权不仅仅是一种政治统治权,还是一种财产的所有权。在封建社会里最主要的财产是土地,皇帝自然成为全国土地的最终所有者。为了完全保证“皇权”的最高权力,封建的法律还赋予皇帝对所有国民,也包括皇帝身边的位高权重的官吏,具有“生杀予夺”之权利。以此来维护皇权不受侵犯。封建的皇权认为,百姓的土地财产和官吏们的财产

都是皇帝赏赐的，皇帝才是这些财产的最终所有者。

由此可见，在中国的封建社会并不存在完整意义上的个人“财产权利”。不仅老百姓没有完整的财产权利，官吏们也没有完整意义上的“产权”，就是至高无上的“皇权”也没有完整意义上的“财产权利”。皇权在许多场合下，更多的表现为财产的最终“处分权”。全国那么多的土地，名义上都是皇帝的，但是皇帝无法行使具体的经营使用权。土地的买卖、租佃是老百姓在私下交易中完成的，不需要报经皇帝批准。皇帝也不屑于了解这些民间琐事，所以“皇权”虽然很重要，很有权威，但它所体现的“产权”也是不完整的。

皇帝行使财产的最终处分权，往往表现在一旦官吏或者百姓犯有“重大罪行”，皇帝可以随时查抄其全部财产，杀灭其全部直系及旁系亲属，连仆人也不能幸免，被称为“诛灭九族”。这表明，漫长的封建社会连老百姓的人身权利都无法依靠法律来保证，更遑论个人财产权利了。

中国历代王朝的皇帝都信奉“天下乃朕之天下”的信条。实行“家”“国”不分的“家天下”法律制度。尽管在改朝换代的动乱时期，“绿林好汉”们愤怒地喊出了“天下乃天下人之天下”的口号，但是新的王朝借助农民起义之手一旦取得天下，又毫无例外地实行过去的“家天下”的法律制度。过去一无所有的“好汉们”往往成为新王朝的新贵，旧王朝的眷属们就成为一无所有的贫民。整个社会只是借助农民起义之手完成了对社会财富的重新分配而已。这种大规模的财产权利的变动，并没有导致“质”的变化。一般民众的个人财产还是笼罩在“皇权”的阴影之下。随时可能遭到享有特权的皇亲国戚的侵犯和剥夺。可见，

在几千年的封建社会，民众的产权是没有明确的法律来保护的，但这并不等于说民众的个人财产没有法律保护。对封建社会的个人财产权利的保护只是间接地体现在“刑法”之中。封建社会的刑法对侵犯个人财产的行为都有严厉的制裁条款，以保护老百姓个人的合法财产的完整。

另外，在中国的封建社会，对民众的个人财产的保护还或多或少地体现在新王朝的各种“新政”上面。如：“轻徭薄赋，休养生息”、“治国安邦，减租减赋”、“续生人丁，永不加赋”等各种政策条法之中。但总的来说，封建皇帝更关注自己的统治地位是否稳固，自己的财产权利是否得到切实保护，国家的税收是否能够满足政治上的需要等等问题上。至于在民间商业交往中各个财产所有人之间的贸易纠纷是否有法律来协调和保证，皇帝老儿是不关心的。这些民间的商业纠纷往往由地方官员按照习惯法（不成文的法律）来处理，很少有人想到要独立制定一部民间的商业交往法律，来协调交易各方的权利。

当中国的皇帝高高在上地坐在金碧辉煌的宝座上，看着台下的群臣百官“五体投地”，听着台下三呼万岁，陶醉在“万国来朝”“四夷宾服”的盲目自大，而洋洋自得的时候，世界的西方正在掀起改变全球历史的资产阶级革命的浪潮。当中国人还在私下琢磨：“没有皇上天下会是啥样？”的时候，西欧各国在“天赋人权”“追求个人自由”的口号下，掀起思想启蒙运动的高潮。一个个封建王朝被人民推翻，出现了没有皇权的民主共和体制，并且诞生了体现资本主义自由竞争精神的“民商法典”。个人的产权得到了法律的支持和保护，为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铺就了平坦大道。而古老的中国社会此时正在

经历着一场炼狱般的苦难,广大劳苦大众则处于水深火热之中饱受地狱般的煎熬。

进一步深刻剖析中国封建社会落后的制度特点,深入解析近代中国落后的制度根源的讨论分析,我们将会第四章中展开。

二、中国人对“产权”的认识与发展

产权是近几年中国人使用频率最高的词汇之一。但是从古往今来十分丰富的中国古汉语中,却很难找到与此相当的词汇。个中原因正如前面已经分析过的那样,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里,普通民众的财产权利是不被大权在握的皇帝和官吏们所重视的。从理论上分析,皇权与民权是一种对立关系。根据封建社会的“君权神授”的正统理论,皇权是一种至高无上的权力,“朕就是国家”,它是集政治和经济的权利于一身,“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它是凌驾于所有民权之上的权利。皇权与民权显然是有矛盾的。许多古代学者文人都看到了这一点,但是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由于皇帝代表“国家社稷”,代表整个民族的利益,这些文人学者在“忠君报国”的思想影响下,更多的是关心“国家的存亡”“皇权的兴废”。尽管他们当中不乏有“为民请命”、“为民做主”、“冒死直谏”的铮臣,但是他们也主要是为了江山社稷而“冒犯龙颜”。他们的根本目的也还是为了“皇权的稳固”,他们最终还是封建社会的“奴才”。

在中国历史上,这种文人高仕的确有不少。其中不少的文人墨客还写出了具有重要文学价值的历史名篇,确实实现了

“青史留名”的愿望。我们可以从屈原的《离骚》、范仲淹的《岳阳楼记》中体会到这些文人雅士的复杂心情。范仲淹对这种心情的体会是：“居庙堂之高，则忧其民；处江湖之远，则忧其君。是进亦忧，退亦忧。然则何时而乐耶？”这种迷茫困顿之情跃于纸上。

但是煌煌两千多年，若大一个中国，涌现出那么多出色的文人学者，但竟没有一个仁人志士潜下心来把社会作为研究对象，从民众借以养身立命的主要财产权利——土地的财产权利角度来研究一下关乎百姓生活、生存、发展的财产权利（产权）问题。这不能说不是一个历史的遗憾！但是这个遗憾反而证明，任何杰出的学者都不可能超脱出自身所在的历史环境，去提出跨越时代的杰出观点和理论。这正是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观的一个绝好例证。

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看待这个问题，就可以发现当时的中国还不具备产生“民权”思想的历史条件。在漫长的封建历史中，“官贵民贱”的思想在古代知识分子中间根深蒂固。特别是在封建的科举制度的感召下，知识分子读书的惟一目的就是“做官”。而“学而优则仕”的主要途径就是参加科举考试。为了达到做官的标准，为了自己“飞黄腾达”、“升官发财”，可以“两耳不闻窗外事，一心只读圣贤书”。这就造成了封建文人往往不屑于研究“民生”“民权”问题。因为研究这些问题无助于博取个人的“功名”，反而会危及个人的“仕途”，当然也就无人问津这个问题。而封建皇帝是利用科举制度来选拔符合个人要求的“奴才式”的官吏。他是需要这些知识分子去充当他的“封建卫道士”，是为了强化皇权的统治，他不能容忍“为民

鼓与呼”的官吏。这表明皇帝不能容忍“民权”与“皇权”相对抗。所以,中国式的封建君主制度加上选拔封建社会管理人才的科举制度,造成中国的封建社会绵延了两千多年,而无法产生真正的民权思想,更遑论对民众个人财产权利的研究了。所以,现代的“产权”概念是不可能从旧中国的封建肌体中产生的。它只能从西方,从一个与旧中国非常不同的另外一种社会体制中产生,然后漂洋过海,通过洋枪洋炮、铁甲战舰敲开中国封建专制的大门,然后逐步传入古老的中华大地,给沉闷的中国带来思想解放的曙光。同时,这种伴随着枪炮之声的西方文化的传入,也给中华大地带来了战争与苦难,使得“泱泱天朝大国”之风丧失殆尽。

真正使中国人痛定思痛的开端始于近代的“鸦片战争”和中日“甲午战争”。战争的惨败使中国人警醒。随后出现了“戊戌变法”和“辛亥革命”。由康有为、梁启超推动的“戊戌变法”是一种资本主义性质的封建的改良运动。但是当时封建势力强大,由少数人鼓吹的“变法”终归失败。真正完成由封建专制向民主共和制转变的社会革命是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

孙中山是从旧中国文人雅士中分化出来的具有现代民主意识的社会改革家。他具有杰出的民族革命的思想,他也深刻了解西方各国的资本主义民主政治的发展历史,了解苦难中的祖国是多么需要一种全新的思想来“唤起民众,实现共和”。他清楚地看到,要实现共和就必须推翻清王朝封建专制制度,实现民族解放,并成立以汉民族为主的统一大国。要解决中国民众的贫苦生活,就要实现“耕者有其田”,就要把大地主多余的土地分给农民,实现“平均地权”;当时的中国农民占了绝大

多数,只要解决土地问题,人人都可以安居乐业,这就解决了民生问题。总之,孙中山认为打倒满清王朝,实现民族解放是民族主义;平均地权,实现耕者有其田体现了民生主义;制定出中国的民主宪政和民商法典,保护民众的财产权利体现了民权主义。孙中山的“三民主义”是一个完备的资产阶级革命的纲领,对20世纪初中国的社会革命具有极大的指导意义,而且在事实上他的“三民主义”也确实推动了20世纪头20年兴起的中国革命高潮。

孙中山是一位革命家、政治家,但不是经济学家,也不是法学家。所以他对“民生”“民权”的理解,主要是从政治角度来阐述的。国内的各种教科书都把孙中山的“三民主义”简单归纳为资产阶级革命的政治纲领,反映了民族资本主义发展的要求,这是完全正确的,但也还是不够全面。孙中山提出的“民生”问题指的是有关民众生计,举家过日子这样一些基本的经济问题。要使民众过上好日子,就要保护民众的合法财产权利,使得民众能够用自己的财产去挣钱来养家糊口。在这里,要解决民生问题,就必须解决民众的合法财产的保护问题,这也就成了“民权”问题。

用今天的理论眼光来看待孙中山的三民主义理论,就可以感觉到他所提出的“民生”“民权”思想,就相当于今天大家热衷讨论的个人财产权利问题,就是个人“产权”问题。在孙中山的那个时代,最重要的个人财产就是土地。而中国革命的实质就是土地革命,这是中国共产党对中国革命的清醒认识。由于孙中山去世很早,蒋介石叛变革命,使得孙中山的三民主义并没有在旧中国实现。最终实现孙中山倡导的“耕者有其田”